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2019年2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实地考察并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我们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14.17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中，疫情对公司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未能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根据激励计划要求，对涉及 213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5,631,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 5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564,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6,195,00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七、 独立董事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高志勇 _____

王震坡 _____

王世海 _____

2020年4月22日